103 年 5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基本法規（缺）

（二）地權法規（缺）

（三）地籍法規

- 內政部核復有關依土地登記規則（下稱本規則）第24條規定受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執行疑義一案（103EACZ01）……1

（四）地用法規（缺）

（五）重劃法規（缺）

（六）地價法規（缺）

（七）徵收法規（缺）

（八）資訊法規（缺）

（九）其他有關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缺）

（三）地籍法令

- 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有關父母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依法定應繼分申請為分別共有繼承登記，仍應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解釋令一案（103EBCC02）……6
- 內政部核復鄭○○等2人申請更正登記本市大同區○○段○○小段204、205、205-1地號登記名義人為株式會社○○藥行之土地持分，得否僅確認股權比例之部分權利人辦理一案（103EBCF03）……7
- 有關重劃作業發給現金補償後至登記機關辦竣權利變更登記期間，接獲法院囑託限制登記之橫向聯繫，請依說明一辦理（103EBCG04）……8
- 內政部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為「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1條及第2條附表1，業經該部於103年5月8日以台內地字第1030152777號令修正發布，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103EBCM05）……9
- 內政部函送「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暫時處分、塗銷暫時處分規定之修正令（含附件）一案（103EBCZ06）……9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缺）

（七）徵收法令（缺）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內政部於103年5月8日以台內地字第1030153471號令修正發布「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103EEAZ07)……...……11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第2點如附件，並自本(103)年6月9日起施行(103EEAZ08)……...……...……11

（二）一般行政

- 有關內政部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2條、第3條、第6條規定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3點、第4點、第7點規定一案，訂於104年1月1日生效，請依規定辦理（103EEBZ09）……...…24
- 內政部函為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請於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原則上免再要求民眾提憑戶籍謄本申辦地政業務；受理案件除無法自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外，不得要求提戶籍資料，以達簡政便民效益一案(103EEBZ10)……35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法律常識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103EHAZ11）..37

（二）財產申報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Q&A（103EHBZ12）……38

（三）廉政法制（缺）

（四）反貪作為（缺）

（五）獎勵表揚廉能（缺）

（六）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嚴肅面對隱形的資訊戰爭及恐怖情人-9 號電梯復仇記（103EHFZ13）……39

內政部核復有關依土地登記規則（下稱本規則）第24條規定受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執行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5.26北市地籍字第10331734700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3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30165601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有關申請人依本規則第24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該登記申請案時，申請案附該申請人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可否提供及登記申請書表所蓋法人印章印文資料是否應予遮掩後提供疑義一案，前經本局以101年10月29日北市地籍字第10132908700號函報請內政部以上開號函核復略以：「……三、……所詢申請人依本規則第24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該登記申請案時，申請案附該申請人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可否提供，因涉及政資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之適用，案經函准法務部102年7月4日……函略以：『本規則第24條規定……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人，不限於申請書及其附件之當事人（例如利害關係人即非原申請書之當事人），而與個資法第3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當事人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應限於個人資料之當事人有別。故地政機關依據本規則第24條規定，對於依法得申請閱覽之人，即得提供申請書及其附件，惟其提供仍應參酌本規則規範意旨及個資法第5條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之規定……』，請依上開法務部意見辦理。四、……所詢登記申請書表所蓋法人印章印文資料是否應予遮掩後提供，案經函准經濟部103年4月28日……函略以：『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所使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為便利公司登記與管理所另規定之證明文件，除申辦公司相關變更登記外，對外不生法律效力。……與公司法人經營事業時對外表彰意思表示係屬二事。……』及法務部102年7月4日……函略以：『……關於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及代表公司股東之姓名等資料，屬依法應公開之資料，應無『侵害該法人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之情形。至於公司之印章印文或公司代表人之印鑑，其所表彰之內容，因與公司法第393條規定應公開事項相同，而無政資法第18條第7款之適用，故應無遮隱後再予提供之必要。』，並請依上開經濟部及法務部意見辦理。」，請依內政部上開號函辦理。

三、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5.22台內地字第1030165601號

主旨：為貴局函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規定受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3年4月28日經商字第10300552620號及法務部102年7月4日法律決字第10203504230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1年10月29日北市地籍字第10132908700號函，隨文檢送上開經濟部及法務部函影本各1份。

二、按土地登記規則(下稱本規則)第19條、第24條、檔案法第17條、第18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於登記完畢後，登記機關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保存之，並僅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登記名義人或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提出證明文件者，始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又登記機關仍應依相關法令審酌檔案內容如有檔案法第18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份提供申請閱覽、抄錄或複印，類似規定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18條亦有明定，合先敘明。

三、查貴局來函說明二、（一）、（二）所詢申請人依本規則第24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該登記申請案時，申請案附該申請人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可否提供，因涉及政資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之適用，案經函准法務部102年7月4日上開函略以：「本規則第24條規定……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人，不限於申請書及其附件之當事人（例如利害關係人即非原申請書之當事人），而與個資法第3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當事人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應限於個人資料之當事人有別。故地政機關依據本規則第24條規定，對於依法得申請閱覽之人，即得提供申請書及其附件，惟其提供仍應參酌本規則規範意旨及個資法第5條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之規定……」，請依上開法務部意見辦理。

四、另貴局來函說明二、（三）所詢登記申請書表所蓋法人印章印文資料是否應予遮掩後提供，案經函准經濟部103年4月28日上開函略以：「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所使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為便利公司登記與管理所另規定之證明文件，除申辦公司相關變更登記外，對外不生法律效力。……與公司法人經營事業時對外表彰意思表示係屬二事。……」及法務部102年7月4日上開函略以：「……關於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及代表公司股東之姓名等資料，屬依法應公開之資料，應無『侵害該法人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之情形。至於公司之印章印文或公司代表人之印鑑，其所表彰之內容，因與公司法第393條規定應公開事項相同，而無政資法第18條第7款之適，故應無遮隱後再予提供之必要。」，並請依上開經濟部及法務部意見辦理。

附件2

經濟部函 內政部

103.4.28經商字第10300552620號

主旨：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規定之執行，函詢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所使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103年3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30126148號函。

二、按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所使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為便利公司與管理所另規定之證明文件，除申辦公司相關變更登記外，對外不生法

律效力，合先敘明。

三、又按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2項，係規定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前開應備文件中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係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所使用，法律效力已如前述，與公司法人經營事業時對外表彰意思表示係屬二事。至所詢為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規定執行，是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適用等一節，係屬貴管權責， 貴部如有疑義，請依職權逕洽政府資訊公開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意見。

附件3

內政部函 經濟部

103.3.26台內地字第1030126148號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為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規定執行疑義1案，因涉及公司法第393條適用範疇疑義，請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1年10月29日北市地籍第10132908700號函辦理，並影送該函影本1份供參。

二、按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及確保登記之正確性，登記機關受理人民申辦土地登記時，須就登記義務人或當事人之認諾意思予以審認，以確認其處分不動產真意，倘登記義務人為法人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規定，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又該法人如為公司法人者，前揭文件則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是法人之印章印文乃為查對該法人經營事業時對外表彰意思表示之重要資料，並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之登記事項範疇，合先敘明。

三、次按「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一、公司名稱。…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為公司法第393條所明定，併予敘明。

四、查本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詢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規定提供閱覽等之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其中蓋有法人之印章印文，是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法人…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之規定，應予遮隱該印文資料後提供1節，本部考量公司之印章印文及公司代表人之印鑑實乃法人經營事業對外表彰意思表示之重要資料，其所表彰之內容，似非僅為彰顯公司法第393條第2項（以下簡稱本項）規定之公司名稱及代表公司之股東（公司代表人）姓名而已，且如屬本項公開事項範疇，似有易遭偽造情形，致違害該法人權利疑義，滋生本項適用範疇疑義，敬請惠示卓見。

附件4

法務部函 內政部

102.7.4法律字第10203504230號

主旨：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為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規定執行疑義1案，因涉及政府資訊公

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102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1020157123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個資法第2條修正理由參造）。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性質上為個資法及政資法之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本部98年1月20日法律決字第980001643號、100年3月10日法律字第1000002151號函意旨參照）。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其所謂「法律」包括經法律授權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本部89年3月23日法律字第009373號函參照），準此，個資法及政資法之特別法亦應包括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又土地登記規則（下稱本規則）係依土地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授權訂定，有關資料之提供係在授權範圍，故屬具體授權法規命令應無疑義。是以，地政機關對於所保存之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提供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事項，依上開說明，本規則第24條應優先於政資法及個資法而為適用，合先敘明。

三、又按本規則第24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名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依來函說明二所述，其立法目的係考量上開人員有提起訴訟等事由之需要，從而明定得提供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是以，上開規定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人，不限於申請書及其附件之當事人（例如利害關係人即非原申請書之當事人），而與個資法第3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當事人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應限於個人資料之當事人有別。故地政機關依據本規則第24條規定，對於依法得申請閱覽之人，即得提供申請書及其附件，惟其提供仍應參酌本規則上開規定規範意旨及個資法第5條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之規定。至於本部91年10月28日法律字第0910037677號函所指共享之個人資料，因電話通信之性質，本係發信人與受信人共同所為之行為，故其通信紀錄係屬發信人與受信人共享之社會活動資料，與本件所述申請書內容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之情形，似有不同，

四、末按政資法第18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其目的乃因該等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故而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政資法第18條立法理由第8點參照）。來函說明五所詢申請書及其附件內如蓋有法人之印章印文，是否應予遮隱後提供乙節，查公司法第393條規定：「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一、公司名稱。二、所

營事業。三、公司所在地。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六、經理人姓名。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八、公司章程（第2項）。前項第1款至第7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第3項）。」（商業登記法第26條第2項亦有類似規定），準此，關於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及代表公司股東之姓名等資料，屬依法應公開之資料，應無「侵害該法人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之情形。至於公司之印章印文或公司代表人之印鑑，其所表彰之內容，因與上開公司法第393條規定應公開事項相同，而無政資法第18條第7款之適用，故應無遮隱後再予提供之必要。

附件5

內政部函 法務部

102.4.8台內地字第1020157123號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為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規定執行疑義1案，因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之適用疑義，請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1年10月29日北市地籍字第10132908700號函辦理，並影送該函供參。

二、按「…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除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應永久保存外，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保存十五年。」、「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名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19條及第24條（以下簡稱本條）所明定；又揆其規定目的，旨為登記機關乃係依上開文件辦理土地登記，故將該等文件歸檔保存，以供日後查證該登記繫屬法律關係之需；另為應原登記申請案之申請人等因提起訴訟等事由需要，並規定其得提供受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該等文件，先予敘明。

三、次按登記機關依上開規定受理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申請時，如遇有該申請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者，雖本規則及檔案法並無明定不得提供，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政府資訊屬於下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之規定，除有該款但書規定情形者外，原則仍應依分離原則於遮隱第三人個人資料後，提供申請人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法務部99年9月27日法律決字第0999040632號函參照），併予敘明。

四、查本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詢原登記申請案之申請人依本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時，如遇有該申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情形（如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案之四鄰保證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或繼承登記之其他繼承人身分證件等），仍應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但書及個資法第16條第7款規定，經該第三人書面同意後方得提供1節，惟以本部考量上開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如載第三人個人資料者，因該資料文件乃係由原登記申請案之申請人經該第三人之同意或依法蒐集後提供予登記機關，且申請人於申請登記當時並得知悉該等個人資料之內容，故嗣後登記機關依本規則第24條規定提供其申請閱

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時，得否參依貴部91年10月28日法律字第0910037677號函認屬該第三人個人資料為原登記申請案之申請人與第三人所共享之個人資料，而渠等係均屬個資法所稱之當事人，故得免受上開有關個人資料提供之限制規定，以上疑義敬請惠示卓見。

五、另依本條規定提供閱覽等之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其中亦多蓋有法人之印章印文，查該資料雖非屬個資法第2條規定所定之個人資料範疇，惟實務上多作為法人經營事業時對外表彰其意思表示之用，是就本條規定第2款及第3款所列登記名義人或與原登記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於申請閱覽等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時，得否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法人…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之規定，應予遮隱該印文資料後提供，併請惠示卓見。

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有關父母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依法定應繼分申請為分別共有繼承登記，仍應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解釋令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5.19北市地籍字第10331685900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年103年5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879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3.5.15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8793號

主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有關父母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依法定應繼分申請為分別共有繼承登記，仍應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解釋令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03.5.15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879號

一、按民法第1086條第2項所定「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又法院實務見解認為，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協議遺產分割，因雙方利益相反(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重家上字第6號、101年度重上字第270號判決參照)，基於禁止自己代理原則，父母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同意該協議，應由特別代理人代理之(98 年11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八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101年度家聲字第55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家聲字第109號裁定參照)。

二、至於父母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時，除遺產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無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之情形外，縱以法定應繼分代理未成年子女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因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家上字第234號判決參照)，其以應繼分分割遺產之結果是否確實有利於該未成年人有欠明瞭，難遽認未成年子女係純獲法律上利益，爰仍應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定代理人，以維護其權益。

內政部核復鄭○○等2人申請更正登記本市大同區○○段○○小段204、205、205-1地號登記名義人為株式會社○○藥行之土地持分，得否僅確認股權比例之部分權利人辦理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3.5.29北市地籍字第10331856900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3年5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30166183號函辦理，兼復貴所103年4月18日北市建地登字第10330589900號函，並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1份。

二、本案前經本局以103年5月12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1639800號函（副本計達）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略以：「……二、按『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7條、第18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除本條例施行前業經公產管理機關辦竣清理確定其權屬者，得提出該等審查完畢之證明作為股權或出資比例證明文件外，其應檢附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下：……（三）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株券(股票)……。』為本部98年11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80201973號令所明定。又考量日據時期會社之設立，距今年代久遠，原始相關證明文件或已無留存，本部102年4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20159289號函規定：『……申請人於申請更正登記時無法檢附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或株券，倘申請人另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而由該證明文件亦得以確認全部原權利人之股權比例者，亦得予以受理……。』為保障會社全體股東或繼承人之權益，倘能檢附其他證明文件確認全部原權利人之股權及出資比例時，即得予以受理。是以，本案仍請貴府依前揭規定及本部102年4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20159289號函所示，本於權責核處。」，故本案請參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成所除外）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5.28台內地字第1030166183號

主旨：貴府函為鄭○○等2人申請更正登記貴市大同區○○段○○小段204、205、205-1地號登記名義人為株式會社○○藥行之土地持分，得否僅確認股權比例之部分權利人辦理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5月12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1639800號函。

二、按「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7條、第18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除本條例施行前業經公產管理機關辦竣清理確定其權屬者，得提出該等審查完畢之證明作為股權或出資比例證明文件外，其應檢附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下：...（三）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株券（股票）...。」為本部98年11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80201973號令所明定。又考量日據時期會社之設立，距今年代久遠，原始相關證明文件或已無留存，本部102年4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20159289號函規定：「...申請人於申請更正登記時無法檢附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或株券，倘申請人另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而由該證明文件亦得以確認全部原權利人之股權比例者，亦得予以受理...。」為保障會社全體股東或繼承人之權益，倘能檢附其他證明文件確認全部原權利人之股權及出資比例時，即得予以受理。是以，本案仍請貴府依前揭規定及本部102年4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20159289號函所示，本於權責核處。

有關重劃作業發給現金補償後至登記機關辦竣權利變更登記期間，接獲法院囑託限制登記之橫向聯繫，請依說明一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5.27北市地開字第10331730300號

說明：

一、內政部102年度市地重劃業務研習會會議決議：「有關發給現金補償後至辦竣權利變更登記期間，若法院就領取現金補償者之重劃前土地囑託辦理限制登記，因該限制登記已失所附麗，同意依臺北市政府所提建議得參照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3條規定，由登記機關將無從辦理及執行限制登記之事實函復法院。……」。為利重劃與登記機關間橫向聯繫，土地開發總隊於市地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之次日，將領取現金補償之重劃前土地清冊，函送轄區地政事務所以建置異議資料方式列管至土地重劃登記完畢，地政事務所於列管期間內如接獲法院囑託就上開土地辦理限制登記時，應即參照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3點，洽土地開發總隊查明該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業已領取現金補償，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已領取現金補償者，應即將該土地為○○（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並經領取現金補償完畢，致無從辦理限制登記之情形函復法院。

(二)尚未領取現金補償者，應即依法院之囑託辦理限制登記，登記完畢後，將辦理登記結果及該土地業經通知所有權人發給現金補償之情形函復法院，並副知土地開發總隊。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內政部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為「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1條及第2條附表1，業經該部於103年5月8日以台內地字第1030152777號令修正發布，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5.22北市地籍字第10331678100號

說明：

一、依本府103年5月15日府授地籍字第1031164360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及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103.5.15府授地籍字第10311643600號

主旨：內政部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為「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1條及第2條附表1，業經該部於103年5月8日以台內地字第1030152777號令修正發布，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說明：依內政部103年5月8日台內地字第10301527775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附件2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5.8台內地字第10301527775號

主旨：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為「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1條及第2條附表1，業經本部於103年5月8日以台內地字第1030152777號令修正發布，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函送「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暫時處分、塗銷暫時處分規定之修正令（含附件）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5.23北市地籍字第10331731400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3年5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060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及本局抄發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縣市政府等

103.5.22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0603號

主旨：檢送「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暫時處分、塗銷暫時處分規定之修正令（含附件）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法院依家事事件法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為暫時處分登記時，請以代碼「99（限制登記事項）」，登錄內容為：「○年○月○日○字第○號，依○法院○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暫時處分登記，內容:○○○（登錄法院裁定主文所示，命令或禁止為一定行為），限制範圍：○，○年○月○日登記」辦理。

附件2

內政部令

103.5.22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060號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暫時處分、塗銷暫時處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暫時處分、塗銷暫時處分規定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暫時處分、塗銷暫時處分修正規定

登記原因（代碼）	意義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	備註
暫時處分（ＦＢ）	法院依家事事件法規定囑託登記機關所為之暫時處分登記。			∨	∨	代碼註記：【1700000--**N(空格)0】
塗銷暫時處分（ＦＣ）	法院囑託塗銷暫時處分所為之登記。			∨	∨	代碼註記：【1300000***N(空格)0】

內政部於103年5月8日以台內地字第1030153471號令修正發布「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103.5.9北市地價字第10311643400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5月8日台內地字第1030153471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5.8台內地字第10301534713號

主旨：「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3年5月8日以台內地字第103015347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第2點如附件，並自本（103）年6月9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5.20北市地籍字第10331641301號

說明：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2)北市地一字第０九二三二三０五０００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3)北市地一字第０九三三二八四一三００號函修正第三點及格式一、格式六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4)北市地一字第０九四三一０五三五００號函修正附件格式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5)北市地一字第０九五三０九一六六００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5)北市地一字第０九五三一０五七三００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十點及格式一、格式三、格式五、格式六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6)北市地一字第０九六三三０一四七００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7)北市地一字第０九七三二四九三一００號函修正（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9)北市地籍字第０九九三二九二０九００號函修正第二點及第十七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北市地籍字第一００三０八一八四００號函修正第十五點、第

十六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0)北市地籍字第一００三三六五八四００號函修正發布名稱暨第五點(格式二)、第六點、第八點(格式四、五)及第十五點(格式七)，並自函頒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1)北市地籍字第一０一三一六六二六００號函修正發布第二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第十八點，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3)北市地籍字第一０三三一六四一三０一號函修正發布第二點，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起施行

一、為加強便民服務，使土地登記案件得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跨所申請，特訂定本要點。

二、土地登記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得跨所申請之：

（一）囑託登記。

（二）逕為登記（住址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登記、自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

（三）土地總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四）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土地合併除外)。

（五）消滅登記。

（六）時效取得登記。

（七）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及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十二點前段所為之更正登記除外)。

（八）依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辦之回復登記。

（九）私有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

（十）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清理之不動產登記案件。

（十一）書狀補給登記。

（十二）信託登記及信託財產相關之登記案件。

（十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

（十四）共有物使用管理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

（十五）使用、收益限制約定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

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辦理跨所申請登記案件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各所接到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時，應即收件、計收規費、掣給收據並記載有關事項於收件清冊（格式一)。

四、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須發還（給）之證件，除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郵寄發還（給）者外，應至受理之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受理所）領取，如未於登記完畢後十日內領取者，應至轄區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轄區所）領取。

五、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之收件字號以轄區所之字號編列，收件收據並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格式二)，以供申請人查詢。

六、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之地政規費及規費收入憑證，由受理所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

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七、各所辦理跨所申請登記案件審查人員如須查調未能跨所線上查詢人工登記簿、相關登記申請案、八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之異動清冊或其他檔案資料時，應填寫「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調卷單」(格式三)，經課長核定後傳真至轄區所，轄區所應將查調資料影本傳真或以公文交換方式送交受理所。

八、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後，認為有補正、駁回情事者，其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格式四）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駁回通知書並應註明如有不服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時，應以轄區所為原處分機關。

九、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無誤者，應即辦理登記。其發給申請人之權利書狀，由受理所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並加蓋「代發」字樣（格式五)。

十、跨所申請登記案件須辦理公告或通知時，由受理所辦理，並通知轄區所。

前項公告，應張貼於受理所及轄區所門首。

十一、各所於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時，應儘速於案管系統查詢異議標的有無登記案件申辦中，並通報轄區所，如有申請登記案件，並應同時通知受理所，該異議書則移（由）轄

區所處理。

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收件時，如發現申請標的已辦理異議資料維護者，應以跨所收件方式將登記案件移回轄區所辦理；如於收件後辦竣登記前，權利關係人始向各所提出異議，則以公文方式將登記案件移回轄區所辦理，並副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但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由受理所受理。

十二、跨所申請登記案件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者，於開立補正或駁回通知書時，應加蓋專用騎縫章。

十三、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依法審查，辦理審查人員發現需併案辦理更正登記者，由受理所辦理。但發現須會測量課調查資料、現場勘查者，應以公文方式將登記案件移回轄區所辦理，並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

十四、政府機關對於登記相關事項之函知資料，仍由轄區所受理。

十五、受理所登記完竣發還（給）文件予申請人後，應將應歸檔之文件、跨所收件清冊等列冊（格式六）於三日內移回轄區所，如該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申請人於登記完畢後十日內未領件者，應將該發還（給）申請人之文件併同移回轄區所。但單一收件案件之清償、拋棄、混同等三項無應發還證件者，無須列印跨所收件清冊。

十六、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經受理所駁回後重新申請登記時，應向原受理所或轄區所辦理。但申請登記案件經轄區所駁回後重新申請登記時，應向轄區所辦理。

十七、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有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者，由受理所辦理，有第三款至第七款事項者，由轄區所辦理：

（一）辦竣外國人繼承土地法第十七條之土地，其土地管制清冊之填寫。

（二）非契稅申報移轉案件須檢送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或分配表影本替代異動通知書予稅捐稽徵機關者，各該相關文件之影印。

（三)申請標的已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列冊管理，其停止列冊管理事宜。

（四）拍賣登記案件之地價異動事宜。

（五）有三七五租約登記案件辦竣登記，異動情形之通報事宜。

（六）欠繳登記費之登記案件，辦理通知繳納事宜。

（七）欠繳登記費罰鍰之登記案件，受理所影印相關資料送轄區所列管辦理裁處事宜。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受理所應於「臺北市〇〇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登記案件檔案移送清冊」備註欄敘明。

十八、跨所申請登記之權利書狀專用紙張管制清冊（格式七），受理所應於列印權狀之次日產製並核對。

十九、依本要點辦理跨所申請登記之案件，如發生行政救濟事件、民事訴訟事件及損害賠償事件時，由轄區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十、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及其附件時，由轄區所辦理。但該申請書及其附件尚未移回轄區所保管時，不在此限。

二十一、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經駁回、撤回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還已繳之登記規費時，應由受理所辦理。

二十二、依本要點辦理之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如該登記案件未移回轄區所，由受理所辦理更正登記，如登記案件已移回轄區所，則由轄區所辦理更正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土地登記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得跨所申請之： （一）囑託登記。 （二）逕為登記（住址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登記、自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 （三）土地總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四）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土地合併除外）。 （五）消滅登記。 （六）時效取得登記。 （七）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及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十二點前段所為之更正登記除外）。 （八）依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辦之回復登記。 （九）私有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 （十）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清理之不動產登記案件。 （十一）書狀補給登記。	二、土地登記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得跨所申請之： （一）囑託登記。 （二）逕為登記（住址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登記、自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 （三）土地總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四）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 （五）消滅登記。 （六）時效取得登記。 （七）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及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十二點前段所為之更正登記除外）。 （八）依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辦之回復登記。 （九）私有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 （十）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清理之不動產登記案件。 （十一）書狀補給登記。 （十二）信託登記及信託財	按土地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且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明定登記機關辦理合併複丈，得免通知實地複丈，是以為簡政便民提升為民服務績效，土地合併案件援比照跨所登記之模式辦理跨所測量。

（十二）信託登記及信託財產相關之登記案件。 （十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 （十四）共有物使用管理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 （十五）使用、收益限制約定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 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辦理跨所申請登記案件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產相關之登記案件。 （十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 （十四）共有物使用管理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 （十五）使用、收益限制約定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 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辦理跨所申請登記案件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格式一

○○地政事務所登記收件清冊

○○地政事務所承辦△△地政事務所案件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區　　頁次

收件號	登記原因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筆數	建號 棟數	權利人 人 數	義務人 人 數	代理人 統一編號	複代理人 統一編號	登記助理員 統一編號	審查	補正	駁回	領件	歸檔
00000	****	*** ******	0000-0000 00	00000-000 00	*** 00	*** 00	*** 0000000000	*** 0000000000	*** 0000000000					

格式二

<table>
<tr><td colspan="4">**臺北市　〇〇地政事務所　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收據**
初審：</td></tr>
<tr><td>收件字號</td><td colspan="3">字第　　號 共　件</td></tr>
<tr><td>併案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登記原因</td><td></td><td>收件日期</td><td>年　月　日　時　分　秒</td></tr>
<tr><td>收件人員</td><td></td><td>查詢日期</td><td>年　月　日　時　分　秒</td></tr>
<tr><td>地/建號</td><td colspan="3">段　　小段
地號共　筆　　建號共　棟</td></tr>
<tr><td>申 請 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代 理 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1．申請人領證時請攜帶本收據及身分證明、印章（委託代辦者，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印章）至　　號櫃檯領取。
2．通知補正或駁回者，請持第一點規定文件向〇〇補正櫃檯領取。
3．本收據請妥慎保管，如有遺失，申請人領證時請攜帶身分證明、印章（委託代辦者，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印章），於申請書〔通知領狀〕欄切結收據遺失事由，經核符後發給。
4．電話語音查詢：
5．本所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30－17:00。
本所網址：
人工電話查詢：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6．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申請登記案件如有疑義，請逕向初審洽詢。
7．本案如需會外機關審查或函詢相關機關者，查詢日期應另加計公文處理作業時間。
本申請案轄區所為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地址：臺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〇〇號〇樓，電話：(02) XXXXXXXX），未於登記完畢後 10 日內領取者，請至轄區所領取。</td></tr>
</table>

格式三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調卷單

<table>
<tr><td colspan="4">轄區所：　　地政事務所</td></tr>
<tr><td colspan="4">受理所：　　地政事務所（受理案件案號：　　字第　　號）</td></tr>
<tr><td colspan="4">查調資料種類：
□人工登記簿：
□土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
部別：□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全部
登記簿種類：
□電腦截止前　□重測前　□光復初期　□臺帳
□日據時期　□其他：
□建物：　區　段　小段　建號
部別：□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全部
登記簿種類：
□電腦截止前　□重測前　□光復初期　□臺帳
□日據時期　□其他：

□登記案：　年　字第　號
□全卷
□部分：
□異動清冊：
□其他：</td></tr>
<tr><td colspan="4">資料查復方式：□傳真　□公文交換</td></tr>
<tr><td>承辦人</td><td>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td><td>核　定</td><td></td></tr>
</table>

格式四

臺北市　　路　　號　　樓
　　地政事務所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30－17：00

臺北市　　路　　號　樓
君＿＿＿＿＿＿＿＿＿＿＿＿＿＿＿＿

臺北市〇〇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 年　　月　　日 字　　號			
受 文 者	君　　（代理人　　君）		
收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共　件	發還文件	□原申請書件於補正時已領回 □原申請書件全部發還

駁回理由說明：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申請案轄區所：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地址：臺北市　　區　　路　　號　樓，電話：　　），如申請退還登記規費者，請向受理所提出；不服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時，應以轄區所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案件經駁回後重新申請登記時，應向原受理所或轄區所申請。

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不服駁回者，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通知書影本，向轄區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之事由涉及私權爭執者，申請人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二、申請人為防止其登記申請受到妨害，倘有符合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得於提起訴願或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時，申請預告登記，或依法聲請法院囑託辦理限制登記，或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辦理已起訴事實之註記登記。

三、經駁回或裁判確定准予登記之案件，應檢附有關書件，連同駁回通知書或法院裁判證明文件，重新申請登記，另行收件編號。

四、依法需計收登記費之案件，於駁回後重行申請時，如已逾法定申請期限及提起訴願之期限者，應依法計收登記費罰鍰。惟對於法院受理異議之期間、向政府機關請領證件之期間或其他依法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

五、經駁回之登記案件，如其土地或建物權利，於重行申請登記前，經第三人取得並申請登記完竣，原申請人如欲取得該項權利及保全登記請求權，應向法院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及聲請假處分。

六、土地登記案件依法駁回者，已繳之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得由申請人於 5 年內請求退還之。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登記費及書狀費。

受理所　臺北市〇〇地政事務所　（機關首長簽字章）
（章　　戳）

格式五

臺北市〇〇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權狀字號：　　字第　　號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坐　落：　　區　　段　小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權利範圍：

受 理 所
機關印信

以上土地所有權狀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受理所機關首長簽字章）

（代發）

（章　　戳）

格式六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登記案件檔案移送清冊

區　　移送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案件檔案及收件清冊			未領案件及收件清冊			備註
收件日期	收件字號	張數	收件日期	收件字號	張數	

受理所：◯◯地政事務所 承辦人員	轄區所：△△地政事務所 承辦人員

備註：跨所登記案件如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第 17 點情事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格式七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專用紙張管制清冊

列印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紙張序號	列印張數	權狀字號	收件年字期號	註記

	件數	張數	作廢張數
土地權狀			
建物權狀			
他項證明書			
合　　計			

＜＜列印結束＞＞

列印　　核對　　管理　　課長

有關內政部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2條、第3條、第6條規定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3點、第4點、第7點規定一案，訂於104年1月1日生效，請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等

103.5.5北市地權字第10311465900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04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6861、10366506874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公告附件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依規定函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4.28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6861號

主旨：檢送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2條、第3條、第6條規定公告及其附件各1份，請加強宣導推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3年3月12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2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旨揭範本自公告後提供各界參考，各有關機關團體或民間業者欲翻印本範本時，請註明「本範本由內政部103年4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686號公告」，不得擅自修改內容。

三、翻印後提供各界索閱時，如收取印刷、郵寄等必要之工本費者，翻印前須先徵得本部同意，並於翻印完成後報本部備查。如未收取費用者，翻印前、後毋須函報本部。

附件2

內政部公告

103.4.28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686號

主旨：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2條、第3條、第6條規定。

依據：103年3月12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23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附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2條、第3條、第6條規定。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規定

第二條　　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一、土地坐落：

__縣（市）__鄉（鎮、市、區）__段__小段__地號等__筆土地，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__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

定為__區__用地)。

二、房屋坐落：

同前述基地內「__」編號第__棟第__樓第__戶（共計__戶），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__年__月__日第__號建造執照(建造執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三、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

（一）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為□地上□地面□地下第__層□平面式□機械式□其他__，依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__號之停車空間計 __位，該停車位□有□無獨立權狀，編號第__號車位__個，其車位規格為長__公尺，寬__公尺，高__公尺。另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如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其面積應按車位(格)數量、型式種類、車位大小、位置、使用性質或其他與停車空間有關之因素，依第二目之比例計算之(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建造執照核准之該層停車空間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二）前目停車空間如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應列明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

（三）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位者，雙方如有另訂該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其有關事宜悉依該契約約定為之。

第三條　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一、土地面積：

買方購買「__」__戶，其土地持分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應有權利範圍為__，計算方式係以主建物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占區分所有全部主建物總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比例計算（註：如有停車位應敘明車位權利範圍或以其他明確計算方式列明)，如因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則依新地號、新面積辦理所有權登記。

二、房屋面積：

本房屋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包含：

（一）專有部分，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1. 主建物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2. 附屬建物面積，即陽臺__平方公尺（__坪)、雨遮__平方公尺（__坪）及屋簷__平方公尺(__坪)，合計__平方公尺（__坪)。

（二）共有部分，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三）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__%。

三、前二款所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時，買賣雙方應依第五條規定互為找補。

第六條　契約總價

本契約總價款合計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一、土地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二、房屋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一）專有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1. 主建物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2. 附屬建物陽臺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

（二）共有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三、車位價款：新臺幣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二條　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一、土地坐落： __縣（市）__鄉（鎮、市、區）__段__小段__地號等__筆土地，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__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__區__用地）。 二、房屋坐落： 同前述基地內「__」編號第__棟第__樓第__戶（共計__戶），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__年__月__日第__號建造執照（建造執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三、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 （一）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為□地上□地面□地下第__層□平面式□機械式□其他__，依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__號之停車空間計 __位，該停車位□有□無獨立權狀，編號第__號車位__個，其車位規格為長__公尺，寬__公尺，高__公尺。另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如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其面積應按車位(格)數量、型式種類、車位大小、位置、使用性質或其他與停車空間有關之因素，依第二目之比例計算之（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建造執照核	**第二條　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一、土地坐落： __縣（市）__鄉（鎮、市、區）__段__小段__地號等__筆土地，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__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__區__用地）。 二、房屋坐落： 同前述基地內「__」編號第__棟第__樓第__戶（共計__戶），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__年__月__日第__號建造執照（建造執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三、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 （一）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為□地上□地面□地下第__層□平面式□機械式□其他__，依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__號之停車空間計 __位，該停車位□有□無獨立權狀，編號第__號車位__個，其車位規格為長__公尺，寬__公尺，高__公尺。另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建造執照核准之該層停車空間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二）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位者，雙方如有另訂該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其有關事宜悉依該契約約定為之。	一、為提供消費者更公開及透明之資訊，法定停車空間、自行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如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應列明其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及其計算方式，爰增列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文字，原第二目順移，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停車空間係指車位、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

准之該層停車空間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二)前目停車空間如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應列明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 (三)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位者，雙方如有另訂該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其有關事宜悉依該契約約定為之。		
第三條　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一、土地面積： 買方購買「__」__戶，其土地持分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應有權利範圍為__，計算方式係以主建物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占區分所有全部主建物總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比例計算(註：如有停車位應敘明車位權利範圍或以其他明確計算方式列明)，如因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則依新地號、新面積辦理所有權登記。 二、房屋面積： 本房屋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包含： (一)專有部分，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1、主建物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2、附屬建物面積，即陽臺__平方公尺(__坪)、雨遮__平方公尺(__坪)及屋簷__平方公尺(__坪)，合計__平方公尺(__坪)。 (二)共有部分，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第三條　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一、土地面積： 買方購買「__」__戶，其土地持分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應有權利範圍為__，計算方式係以主建物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占區分所有全部主建物總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比例計算(註：如有停車位應敘明車位權利範圍或以其他明確計算方式列明)，如因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則依新地號、新面積辦理所有權登記。 二、房屋面積： 本房屋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包含： (一)主建物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二)附屬建物面積，即陽臺__平方公尺(__坪)、雨遮__平方公尺(__坪)及屋簷__平方公尺(__坪)，合計__平方公尺(__坪)。 (三)共有部分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四)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__%。	一、款次調整。 二、參酌法務部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法律字第一0三0三五00二七0號函所附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同一建築物屬於同一人所有，經區分數專有部分登記所有權者，準用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疑義」會議決議「對於主建物及附屬建物之概念，建議主管機關內政部就『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配合民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用語研議一致化。」爰第二款

（三）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__%。 三、前二款所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時，買賣雙方應依第五條規定互為找補。	三、前二款所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時，買賣雙方應依第五條規定互為找補。	第一目增列專有部分等文字。
第六條　契約總價 本契約總價款合計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一、土地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二、房屋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一）專有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1、主建物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2、附屬建物陽臺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 （二）共有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三、車位價款：新臺幣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第六條　契約總價** 本契約總價款合計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一、土地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二、房屋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一）主建物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二）附屬建物陽臺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 （三）共有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三、車位價款：新臺幣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同第三條。

附件3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4.28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6874號

主旨：檢送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3點、第4點、第7點規定公告及其附件各1份，請加強宣導推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2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各有關機關團體或民間業者欲翻印本記載事項時，請註明「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內政部103年4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687號公告」，不得擅自修改內容。

三、翻印後提供各界索閱時，如收取印刷、郵寄等必要之工本費者，翻印前須先徵得本部同意，並於翻印完成後報本部備查。如未收取費用者，翻印前、後毋須函報本部。

附件4

內政部公告

103.4.28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687號

主旨：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附修正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規定。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近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項目態樣繁多，個別建案所設計規劃共有部分之內容、位置及範圍均不盡相同。為處理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停車空間之登記面積及公共設施比例持分事宜，並提供消費者更公開及透明之資訊，及配合民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用語一致化。爰將停車空間面積計算方式及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增列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三點，並修正第四點、第七點專有部分相關文字，以為因應。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其面積計算方式。

二、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應列明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

三、專有部分之面積及價款含括主建物及附屬建物之面積及價款。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壹、應記載事項

三、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一）土地坐落：

__縣（市）__鄉（鎮、市、區）__段__小段__地號等__筆土地，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__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__區__用地）。

（二）房屋坐落：

同前述基地內「__」編號第__棟第__樓第__戶（共計__戶），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__年__月__日第__號建造執照（建造執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三）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

1. 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為□地上□地面□地下第__層□平面式□機械式□其他__，依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__號之停車空間計__位，該停車位□有□無獨立權狀，編號第__號車位__個，其車位規格為長__公尺，寬__公尺，高__公尺。另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如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其面積應按車位(格)數量、型式種類、車位大小、位置、使用性質或其他與停車空間有關之因素，依第二目之比例計算之（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建造執照核准之該層停車空間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2. 前目停車空間如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應列明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
3. 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位者，雙方如有另訂該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其有關事宜悉依該契約約定為之。

四、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一）土地面積：

買方購買「__」__戶，其土地持分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應有權利範圍為__，計算方式係以主建物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占區分所有全部主建物總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比例計算（註：如有停車位應敘明車位權利範圍或以其他明確計算方式列明），如因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則依新地號、新面積辦理所有權登記。

（二）房屋面積：

本房屋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包含：

1. 專有部分，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1）主建物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2）附屬建物面積，即陽臺__平方公尺（__坪）、雨遮__平方公尺（__坪）及屋簷__平方公尺(__坪)，合計__平方公尺（__坪）。

2. 共有部分，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3. 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__%。

（三）前二款所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時，買賣雙方應依第六點規定互為找補。

七、契約總價

本契約總價款合計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一）土地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二）房屋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1. 專有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1）主建物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2）附屬建物陽臺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

2. 共有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三）車位價款：新臺幣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壹、應記載事項 **三、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一）土地坐落： __縣（市）__鄉（鎮、市、區）__段__小段__地號等__筆土地，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__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__區__用地）。 （二）房屋坐落： 同前述基地內「__」編號第__棟第__樓第__戶（共計__戶），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__年__月__日第__號建造執照（建造執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三）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 1、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為□地上□地面□地下第__層□平面式□機械式□其他__，依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__號之停車空間計__位，該停車位□有□無獨立權狀，編號第__號車位__個，其車位規格為長__公尺，寬__公尺，高__公尺。另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如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其面積應按車位(格)數量、型式種類、車位大小、位置、使用性質或其他與停車空間有關之	**壹、應記載事項** **三、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一）土地坐落： __縣（市）__鄉（鎮、市、區）__段__小段__地號等__筆土地，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__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__區__用地）。 （二）房屋坐落： 同前述基地內「__」編號第__棟第__樓第__戶（共計__戶），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__年__月__日第__號建造執照（建造執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三）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 1、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為□地上□地面□地下第__層□平面式□機械式□其他__，依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__號之停車空間計__位，該停車位□有□無獨立權狀，編號第__號車位__個，其車位規格為長__公尺，寬__公尺，高__公尺。另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建造執照核准之該層停車空間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2、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位者，雙方如有另訂該種停	一、為提供消費者更公開及透明之資訊，法定停車空間、自行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如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應列明其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及其計算方式，爰增列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文字，原第二目順移，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停車空間係指車位、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

因素，依第二目之比例計算之（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建造執照核准之該層停車空間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2、前目停車空間如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應列明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 3、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位者，雙方如有另訂該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其有關事宜悉依該契約約定為之。	車位買賣契約書，其有關事宜悉依該契約約定為之。	
四、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一）土地面積： 買方購買「__」__戶，其土地持分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應有權利範圍為__，計算方式係以主建物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占區分所有全部主建物總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比例計算（註：如有停車位應敘明車位權利範圍或以其他明確計算方式列明)，如因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則依新地號、新面積辦理所有權登記。 （二）房屋面積： 本房屋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包含： 1、專有部分，面積計　平方公尺(__坪)。 (1) 主建物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2) 附屬建物面積，即陽臺__平方公尺(__坪)、雨遮__平方公尺（__坪）及屋簷__平方公尺(__	**四、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一）土地面積： 買方購買「__」__戶，其土地持分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應有權利範圍為__，計算方式係以主建物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占區分所有全部主建物總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比例計算（註：如有停車位應敘明車位權利範圍或以其他明確計算方式列明)，如因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則依新地號、新面積辦理所有權登記。 （二）房屋面積： 本房屋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包含： 1、主建物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2、附屬建物面積，即陽臺__平方公尺(__坪）、雨遮__平方公尺(__坪)及屋簷__平方公尺(__坪)，合計__平方公尺（__坪)。 3、共有部分面積計__平方公	一、款次調整。 二、參酌法務部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法律字第一0三0三五00二七0號函所附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同一建築物屬於同一人所有，經區分數專有部分登記所有權者，準用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疑義」會議決議「對於主建物及附屬建物之概念，建議主管機關內政部就『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配合民

坪)，合計__平方公尺(__坪)。 2、共有部分，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3、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__%。 (三)前二款所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時，買賣雙方應依第六點規定互為找補。	尺(__坪)。 4、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__%。 (三)前二款所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時，買賣雙方應依第六點規定互為找補。	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用語研議一致化。」爰第二款第一目增列專有部分等文字。
七、契約總價 本契約總價款合計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一)土地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二)房屋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1、專有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1)主建物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2)附屬建物陽臺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 2、共有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三)車位價款：新臺幣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七、契約總價** 本契約總價款合計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一)土地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二)房屋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1、主建物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2、附屬建物陽臺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 3、共有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三)車位價款：新臺幣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同第四點。

內政部函為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請於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原則上免再要求民眾提憑戶籍謄本申辦地政業務；受理案件除無法自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外，不得要求提戶籍資料，以達簡政便民效益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5.22 北市地籍字第 10331715600 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3年5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440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二、副本抄送本局各業務科室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3.5.20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4402號

主旨：為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請於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原則上免再要求民眾提憑戶籍謄本申辦地政業務；受理案件除無法自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外，不得要求提具戶籍資料，以達簡政便民效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5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30154645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

附件2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5.12台內戶字第1030154645號

主旨：有關採用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3 年 4 月 29 日府民戶字第 1030136073 號函辦理。

二、為利各機關採用新式戶口名簿，本部於103年3月7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103645號函（諒達）請各機關於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原則上無須民眾再提憑戶籍謄本，採用戶口名簿影本或正本驗畢退還。為達成戶籍謄本減量，本部已於召開「免戶籍謄本」工作圈會議時，請各機關申請連結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並修正相關規定以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取代檢附紙本戶籍謄本，目前相關機關已完成修正129個規定。

三、依據彰化縣政府上揭函反映，有關以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於現行實務作業，各需用機關因未充分瞭解本項便民措施，仍要求民眾提供戶籍謄本，致民眾往返奔波無所適從，無法達成戶籍謄本減量效果，爰請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以達簡政便民效益。

廉政專欄

法治教育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

一、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項登錄與查察作業之獎懲，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三、本原則所稱請託關說，指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四、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獎懲案件之核定權責及程序，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著有績效或違反規定，得在下列獎懲額度範圍，核予獎懲：

事由	獎懲額度範圍	依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績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證。	嘉獎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著有績效，且有具體事證。	記功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登錄不實，且有具體事證。	申誡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	記過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發生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致損害人民權益、國家利益或影響國家安全。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因處理請託關說與查察案件致犯罪情形嚴重，經檢方起訴具體求刑者。	一、其中情節重大，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二、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十九條

	案考績免職。二、由主管長官依規定移付懲戒，並視其情節輕重決定是否予以停職處分。	

六、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配合修正其相關獎懲規定。

七、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懲處，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軍職人員、教育人員及政府轉投資公司人員等與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有關之獎懲處理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八、各主管機關應將請託關說與查察獎懲案件統計資料按季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前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格式如附）。

九、 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總說明

馬總統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七日廉政座談會裁示，由行政院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俾部會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行政院爰研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依該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機關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定之。」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具「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並與法務部會同發布，本原則共計九點;其要點如下：

一、揭示本原則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明定適用對象之依據及規範請託關說之定義。(第二點、第三點)

三、規範獎懲程序及權責之依據。(第四點)

四、規範獎懲事由、額度範圍及依據。(第五點)

五、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第六點)

六、政務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軍職人員、教育人員及政府轉投資公司人員等類人員有關本案獎懲之處理。(第七點)

七、各主管機關登錄作業獎懲案件之統計報送。(第八點)

八、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第九點)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Q&A

Q：未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於 97 年 3 月 1 日開始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代理（或兼任）至 5 月 31 日滿 3 個月時即發生代理申報之義務，依現行函釋則須至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始申報之；倘該公職人員於新法施行後仍代理該職務者，依新法則須作代理申報，此時應如何申報？

A：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乃新法施行後第一次總申報之性質，如於此期間內，尚有因其他事由而有申報財產之義務者，則因與新法申報相競合而得逕為新法申報即可。

公務機密

嚴肅面對隱形的資訊戰爭

根據媒體報導，海軍光六飛彈快艇 101 年曾發生測試筆電失竊事件，相隔年餘，2 部配附艦艇上用於啟動雄二飛彈的筆電，日前也不翼而飛。雄風二型攻船飛彈是由中科院量產，配載於海軍光六飛彈快艇，為國軍重要的自製武器。

102 年 8 月 6 日戰系廠某中士登上承德艦校正火砲，並將「通用儀表紀錄器」交給某上士班長代管，不料中士 19 日再度登艦時，才發現紀錄器不翼而飛，海軍艦艇指揮部獲報後立刻徹查，但仍無所獲；中士及上士班長有便宜行事之嫌，相關幹部也有督導不周之責，除將懲處違失人員外，另將全案於 8 月 21 日通報高雄憲兵隊調查，並函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海軍司令部主任聞振國表示，遺失的是無機密資訊的筆電型「通用儀表紀錄器」，用來檢測及校正軍艦上的各種火砲，在菲律賓海巡人員槍殺我國漁民洪石成案中，參加聯合護漁操演的承德艦配備雄風二型反艦飛彈及 MK-15 方陣快砲等武器，「通用儀表紀錄器」就是用來檢測這些裝備。「通用儀表紀錄器」屬戰系廠配備，與軍艦無關，也不儲存資料，就像汽車維修廠的檢測電腦，沒有機密敏感資訊可言。

針對海軍光六飛彈快艇發生測試筆電失竊事件以觀，筆記型電腦因為兼具絕佳的便利性與功能性，而快速發展成科技人不可或缺的資訊配備；但也因其輕薄短小、容易攜帶的特點，往往成為有心人士覬覦的目標。近年來，全球各地機敏單位之筆記型電腦遭竊的案例，可謂屢見不鮮！專家表示，政府部門資訊保密往往由於公務員保密意識不強烈，再加上相關問責制度不夠嚴謹，導致資安防護漏洞百出，亟待相關單位嚴肅面對，全面採取「強力措施」以防止類案再生。

本案例充分說明資訊安全與資訊設備管理之重要性，除了凸顯當事人本身警覺性不足外，同時也顯示「有心人士」無所不在且無孔不入，時時刻刻皆無所不用其極地想竊取機密資訊。本案初步分析主要肇因於三項違失：(一)裝備點收及保管作業疏漏；(二)相關幹部督導不周；(三)軍品進出入管制未臻嚴謹。建議國防部除將相關人員議處外，另應針對本案違失情節製作宣導教案，全面加強人員的宣教。

在美國知名電影《劍魚》中，頂尖電腦駭客多次神乎其技地利用電腦科技在短時間內癱瘓政府部門網站，竊取國家機密，誇張的電影效果令人直呼過癮，但也不禁讓人好奇該類型的諜報動作劇情，是否存在於真實世界？中共近年來大力發展其資訊作戰的能力，作為虛擬戰場的新型態戰鬥力量，不但藉以蒐集情資，更可直接發動駭客攻擊，利用病毒與木馬程式來破壞敵軍的資訊網路系統。美國司法部長埃里克・霍爾德（Eric Holder）曾公開表示：「中共駭客坐在電腦桌前，就能竊取維吉尼亞州一家軟體公司的程式碼；國防承包商員工只要敲幾下鍵盤，便能盜竊價值數十億美元的設計或程式。」相較於傳統武器的研發與製造，電腦病毒及攻擊程式具備低成本、高效益及無限制等特點；換言之，只要有心，人人皆能發動資安攻擊。

為防範中共鋪天蓋地的網攻手段，美國已明文規定政府機關不得採購中國大陸生產的資訊科技硬體，並警告美國國內企業應避免與「華為」、「中興」等通訊公司進行貿

易。《澳洲金融評論報》於 7 月 29 日報導指出：英美等 5 國情報機關組成之「五眼」情報聯盟已全面禁止使用中國大陸的聯想電腦，原因為經過多次測試確認，該電腦硬碟的電路已遭竄改，出廠前已植入後門程式。而我國軍保密工作教則中亦明確規範：國軍籌設、籌購資訊作業系統、裝備與設施，應先就保密安全評估需要，再依國產、外購順序，考量整體規劃方向及建立自力維修能量，與全般性技術轉移，以減少爾後保密安全顧慮，進而防範中共偽裝廠商進行滲透、竊密行為。國防部並於今年 7 月 15 日令頒「國軍資訊資產管理作業規定」，凡設備內含記憶體、硬碟或網路傳輸之資訊設備屬大陸地區產製者，一律禁止採購。

現今資訊科技日新月異，「雲端」、「Wifi」與「App」等新型技術或網路軟體相繼問世，訊息傳遞無遠弗屆；然而在便捷之餘，亦凸顯資訊安全的重要性。99 年「維基解密」公布美國國務院的機密電文計 25 萬份，涵蓋內容甚為廣泛；另 101 年蘋果電腦公司發表 ISO 6.0 地圖搜尋系統，清楚地標示我國某空軍基地的位置與衛星照片，衍生營區安全後遺。可見任何「機密」一旦缺乏完善的防護機制，便可能成為「公開資訊」，嚴重威脅機密維護工作。面對中共「網路威脅」，我國軍尤應建制完備的網路防禦與資訊作戰力量。國防部通資次長室之宣導資料顯示，如同以往文書的傳遞、管理、處理與銷毀都要遵守保密規定一樣，資訊保密在不同流程與階段，也都會有相對應的保密工作；國軍全體官兵務必恪遵「進入營區禁止攜帶個人資訊設備」、「禁止公務家辦」、「軍、民網實體隔離」，以及「電腦須設定密碼並加裝防火牆與防毒軟體」等規範。全軍官兵只要確實遵守並落實各項網路使用規範，相信就算是超強駭客，也未必能夠「登堂入室」。

資訊安全工作是一項防患未然的風險管理過程，為有效防杜敵人情蒐，根絕洩密事件肇生，各科技研發機構應制訂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的整體性政策，針對專案任務屬性與作業流程，嚴採相關保密檢管措施與手段，藉以明確劃分保密責任，提高機密資訊的維護強度。除頒布相關資安規定與作法外，管理制度的建立，以及資訊使用人的實踐履行，實為資安工作強化精進的核心重點。當資安保密成為每位員工的工作習慣後，機構內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防護網路，才能達到滴水不漏的境界。

機關安全

恐怖情人-9 號電梯復仇記

100 年 9 月 21 日午後，某市政府 9 號電梯內，傳來淒厲中摻雜著痛苦萬分的哀嚎聲，劃破大樓內平靜的氣氛，一名女子血流滿面倉皇奔出電梯，至辦公處所向同事求救，沿著走廊至 9 號電梯留下觸目驚心的斑斑血痕。受傷的女子是該機關內的員工，原本已經下班的她，因為被前男友跟蹤心生恐懼，因此又折回辦公室，但仍無法阻止悲劇發生，不無令人遺憾。

從本事件發生的原因分析，員工遭受危害或機關設施（備）易遭破壞之因素：

一、執行公務時發生之危害

1. 對於政府施政不滿引發之群眾陳情、請願、抗議事件。

2. 民眾不滿政府行政處分所引發危安事件。

3. 員工執行公務時發生意外事件。

二、機關行政廳舍規劃管理問題

1. 適當執行門禁管理門禁管理是機關內部辦公廳舍安全維護之第一道關卡，但實際執行卻是十分不容易，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為一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廠商若有洽辦公務之需求，得直接登門入室前往各科室辦理，確實造成各機關門禁安全管理上之困難。

2. 落實監視系統構築城市電子城牆本案於案發後 5 小時內逮捕嫌犯，最主要係因監視器錄製之犯罪現場情況，但如在案件發生之前，能由監視器發現異常，機先阻止，則應可將傷害降至最低。

三、員工個人身心因素致危害機關安全感覺統合失調、精神心理異常、工作挫折、情緒失控、感情糾紛、家庭失和、在外負債結仇…等，皆可能造成員工自身或機關安全危害的因子，導致發生機關安全維護事件。

四、確實執行安全教育應讓員工孰悉求救管道及設施，並能確實掌握求救時點，是保護人身安全之第一道防線，也是最直接、最有效之方法。本案李女有多次機會可求救，但都因加害者是熟識之人，未能及時警覺，而一再錯失求救時間，以致最後仍釀成悲劇。

該機關政風處並立即提出相關改善方針，函發各主管機關參考，並至各機關執行安全維護業務督檢，彙整各機關安全管理缺失，提出相關策進作為，落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如下:

一、嚴格要求員工依規定配戴識別證，並不定期進行抽查。

二、劃定訪客接待區域，並指定專人負責接待及管控事宜，避免訪客任意遊走辦公場所，衍生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問題。

三、機關內部劃分責任區，由指定負責單位加強巡視，午休及下班後，應重覆確認無洽公民眾逗留。

四、公務員因執行公務與民眾有所衝突或傳涉有情感、金錢糾紛之訪客，應責成所屬單位嚴加注意防範，俾免危害事件發生。

五、檢討監視系統有無設置盲點，並定期檢視維修，確保最佳功能。

六、定期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俾利檢討機關各項安全設施。

七、協調事務單位適時辦理各項突發性危安狀況演練，使員工能充分處置，以降低危害。

八、各機關發生重大危安事件時，務必及時通報，俾利提供協助處理。

九、執行下班後及例假日電梯出入管制，以員工識別證進行驗證通行。

十、檢視機關緊急求救設備(如緊急求救鈴)是否齊備，效能完善與否。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　行　人：局長黃榮峰

發 行 機 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　　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　　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　　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　　話：(02)2728-7513

定　　價：40 元

創 刊 年 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GPN：2006100016